

成大太子學舍進出及會客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與環境寧靜，嚴防宵小活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執行，由太子學舍服務中心人員負責辦理。

第三條

太子學舍服務中心人員對於非住宿人員、物品之進出學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隨時留意出入學舍（含舍區，以下同）人員，對商販、異性人員、兒童及閒雜人等，得進行查問並拒絕隨便出入宿舍。
2. 凡攜帶物品出入學舍，如認有疑慮時，得要求檢查登記，對危險物品一律禁止攜入宿舍。

第四條

車輛（含自行車，以下同）進出學舍，應遵守學舍停車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學舍會客規定如左：

- 一、會客時間：早晨七時至晚間十一時。（訪客最晚應於晚間十二時前離去）
- 二、會客須知：
 1. 訪客會晤住宿學生一律在服務中心辦理會客手續，始得進入寢室區探訪。（請換證入內）

2. 會客證件請於當日取回，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延遲、拖延。凡因此未取回證件者或未於當日歸還訪客證者將向會客當事人酌收保管費用：每日新台幣 1000 元整。
3. 服務中心人員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並應連繫被會學生前來會晤。（無住宿生陪同，訪客不得自行進入寢室區）
4. 賓客及學生於會晤期中，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滋事、賭博、推銷商品、逾時逗留或私自留宿於學舍內等情事，必要時服務中心人員得予以制止，並要求訪客立即離去。
5. 凡未經上述程序辦理會客手續或擅自進入寢室區之訪客，服務中心人員得予以制止或要求立即離去。任何違反訪客規定的行為經勸導無效時，服務中心將公告週知或報請校方處理，如有情節重大者將移送警局處理。

第六條

因公務進出學舍之人員，應通知服務中心人員，並由相關人員或自治會幹部引導出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舍服務中心制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